

当好辖区企业的安全卫士

——记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先进个人”郭龙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小林

“安全生产无小事、争当企业好卫士”是郭龙的工作信条。郭龙是邯郸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支队二大队大队长,在从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9年中,他以过硬的法治素养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出色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作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监督战线上的优秀代表,郭龙日前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先进个人”,他也是全国应急管理系统唯一一名受此表彰的个人。

■ 重实干 履职尽责本领强

“说是安全生产监察支队二大队,其实我们就有三名执法人员。”郭龙说,尽管人员不足,但是安全生产无小事,不能有丝毫的松懈。

在一次对邯郸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他们发现了27条安全隐患,按照执法程序,依法对该公司下达了处以8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来按照行政处罚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罚款,但是,该公司却以各种理由一直不予缴纳。郭龙了解到该情况后,多次找到该企业相关负责人,耐心地为其讲解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不缴纳罚款的法律后果,最终该企业认识到了安全生产的重要,依法缴纳了8万元的经济处罚,还缴纳了因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而产生的滞纳金,并积极整改了所查出的隐患问题。

自从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以来,郭龙先后带队检查企业300余家,发现事故隐患3000余处,立案200余起,实施经济处罚600余万元,约谈企业35家,责令暂时停产整顿26家,所作的行政执法决

定实现了零投诉、零复议、零诉讼,办结的行政执法案件质量和数量在河北省本行业领域内连续多年名列前茅。

■ 勇探索 创新模式成绩优

2019年2月26日,在武安市某钢铁有限公司,邯郸市19家冶金企业的安全生产相关负责人及所在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主管执法的副局长和执法队长现场观摩了一场执法活动,而郭龙就是组织此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此次执法活动选取了该钢铁公司其中一个单元,统一标准,采取执法人员和参会企业人员共同检查、企业现场找隐患、专家现场讲解、组长评比打分等方式,让企业负责人参与到执法活动中来。

郭龙表示,通过组织观摩执法活动,进一步提升了企业安全管理相关人员隐患排查能力和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业务水平,达到了以点带面、示范引领的效果,促使冶金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标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事故发生。

这是郭龙结合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总结出的一套工作方法。此外,在执法过程中,郭龙还采用综合专项执法、观摩式执法、协同执法和联合执法的“3+1”执法模式与双随机检查相结合,借力专家,多措并举开展执法工作,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 严执法 “有为有威”形象好

“这次综合专项执法检查,给我们企业做了一次全身‘体检’,一次



图为郭龙(右二)带队到某企业进行检查。任飞 摄

性查找出企业内各个环节存在的隐患,不仅对我们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帮助很大,还减少了我们的迎检负担。”近日,在接受完综合专项执法检查后,邯郸某发电公司相关负责人满意地说。

此次综合专项执法检查,正是郭龙带领二大队会同市局其他监管处室执法人员、专家等20余人,通过“全员执法+全程执法+行业专家”模式,整合执法力量,对市属以上六家发电企业进行的一次“全身性体检”式的综合专项执法检查,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对发电企业执法,促进企业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时避免因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给企业带来的迎检负担。经过半个月的检查,共发现6家发电企业存在安全隐患70处,按照执法程序对所发现的隐患问题一律采取高限处罚。

在处罚执行过程中,有的企业

负责人多方找关系说情,以求网开一面从轻处罚,郭龙坚决依法办事,最终对6家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并督促企业对检查出的70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有力促进了全市发电企业的安全稳定。

“有为有威”,是同事们和企业负责人对郭龙的评价。作为一名安全监察人员,郭龙始终牢记自己的职责使命,在执法检查工作中没有出现一起因证据不足或者适用法律法规不准确的错案,所经手的案件也没有一起因自身的不文明言行而引起矛盾激化或其他不稳定状况,体现了一名执法人员应有的职业操守,做到了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干事、干干净净执法。

执法尖兵

执法一线

邯郸市市场监管局启动食品“三小”整治行动

实现“三小”登记备案率100%
“三小”行业食品安全水平整体提升

河北法制报讯 (赵春辉)近日,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邯郸市食品“三小”整治工作推进方案》,决定从4月开始,全面启动食品“三小”(小摊点、小餐饮、小作坊)整治行动。

此次行动按照“整改提升一批、关停取缔一批、严查重处一批”的原则,采取分区划片、责任到人的方式,持续加大“三小”食品整治力度。具体将采取以下举措:依法推进登记备案管理,大力推进食品“三小”登记、备案,对符合条件的“三小”生产经营者全部纳入登记备案管理,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帮扶其进行整改提升,符合条件后予以登记;督促协调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加快核发《食品小摊点备案卡》,不预设条件,凡是持有身份证明和健康证明的,一律予以办理备案卡,并及时通报备案信息;全面规范生产经营行为,督促完善“三小”硬件设施,提升生产环境、工艺流程,提升硬件,保持环境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监督“三小”把好进货关、生产销售关,督促其建立落实进货查验等制度,严格执行禁止生产经营条款,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杜绝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监督“三小”履行报告义务,发现所采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食品相关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销售并向经营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整治拒不登记、备案,违法从事生产经营食品的行为;从严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病死畜禽肉和工业原料等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集中查处一批食品违法犯罪案件,打掉一批制售假售假的“黑作坊”“黑窝点”。

该局旨在通过此次专项行动,切实解决食品“三小”存在的无证无照、环境脏乱差、食品质量低劣、“两超一非”(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等突出问题,实现“三小”登记备案率100%,生产经营环境符合标准,食品“三小”行业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整体提升。

职工工作期间被机械模具夹伤左手,人社局认定为工伤,企业不服工伤认定提出行政复议,衡水市司法局办案人员经多次调解——

释法析理 算出“明白账”

□ 李保立

“感谢司法局的办案人员,在疫情期间为我们企业复工复产提供的贴心帮助。”近日,衡水市某玻璃钢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来到衡水市司法局,主动撤回了行政复议申请,并满意地说道。

衡水市某玻璃钢有限公司职工王某在工作期间被机械模具夹伤左手,经医院诊断为两指肌腱断裂,开放性骨折。公司方认为造成王某左手受伤的原因是王某未按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自身存在过错所致。王某则认为,其受伤完全是因为公司机械老化,其用手取出残次件过程中被夹伤的。因双方对王某治疗费用等赔偿事宜争议过大,王某向衡水市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市人社局以王某受到的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应予认定工伤的情形为由,作出了《认定工伤决定书》。公司方不服工伤认定决定,向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衡水市司法局受理该案后,经认真分析研究双方提交的证据,认为市人社局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事实清楚,并无不妥,公司方和王某争论的焦点在于双方对相关法律法规了解不够,且经过多轮的交涉之后双方没能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意见。

经征求各方当事人的意见,该局决定指派有丰富办案经验的行政复议办案人员在申请人和王某之间进行调解。办案人员认真查阅《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按照《河北省行政复议调解和解规定》的要求,克服因疫情防控带来的不便,充分利用微信视频、电话等方式多次进行调解。办案人员通过析理明法,使双方心里都有了一笔“明白账”。最终,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了和解协议,公司方一次性为王某支付了前期治疗费和后续的生活补助等费用,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据悉,为做好特殊时期的行政复议工作,衡水市司法局先后印发了《关于疫情期间行政复议有关事项的通告》等文件,提出10余项方便群众参与行政复议活动的具体措施,努力帮助当事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真正使行政复议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发挥积极作用,得到了群众的肯定与好评。

新乐市司法局

妥善安置一隔离期满刑释人员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哲)疫情防控期间,新乐市司法局对户籍地为本辖区的监狱刑满释放人员做到无缝对接,妥善安置,严格管控,确保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3月25日,鉴于刑满释放人员汪某隔离期已满14天的实际情况,新乐市司法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解除了隔离措施并妥善安置。

3月11日,该局接收了隆尧监狱刑满释放人员汪某,针对其在本市辖区内没有固定住所的实际困难,主动为其协调临时住所并执行隔离措施。3月25日隔离期满,该局副局长苏丽平、司法所所长李顺玉从隔离地将汪某接回到司法局,第一时间为其建立了安置帮教档案,还帮助汪某到派出所办理了身份证。由于目前汪某没有生活来源,新乐市司法局为

其临时救助了500元基本生活保障金。

汪某在隔离结束后面临居无住所的困境,目前在新乐市也无亲戚朋友可以投靠,只有石家庄市有一个朋友可能会对其收留。了解到这种情况后,新乐市司法局积极主动帮其联系上了朋友,并就汪某实际情况向其朋友进行了说明。经工作,汪某的朋友同意予以暂时收留。由于疫情期间公共交通停运,新乐市司法局指派专人开车将汪某送至石家庄市其朋友家中。该局对汪某的妥善安置让他深受感动,承诺一定会重新做人,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图为该局工作人员将临时救助的500元基本生活保障金交给汪某。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哲 摄

沽源县司法局

帮一刑释人员渡过难关

河北法制报讯 (张帼霞)在当前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沽源县司法局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既维护了社会稳定,又对疫情期间防止出现传染、阻断疫情传播发挥

了很好的作用。

近日,沽源县司法局接到上板城监狱释放人员告知函,第一时间召集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分析研判,积极与乡村负责人联系,制定了详细的接收预案。上板城监狱

干警将刑满释放人员梁某移交给县司法局,该局工作人员仔细查看了交接文书,重点查看了梁某在出监前按照相关要求做的检查材料,同时,与其签订了居家隔离14天的保证书,并对其进行了一次

谈话教育。

在得知梁某父母双亡,无妻子儿女,在户籍地也没有耕地和住房这一情况后,该局局长杨永鹏和梁某所在乡主要领导联系,在该乡的大力支持下,为其提供了临时救助款800元,解决其疫情期间生活困难问题。考虑其居家隔离实际,又在乡互帮互助安排了独立房间暂时居住,并送去米、面、油,帮助他渡过难关,同时积极联系民政部门为其办理低保,顺利完成梁某从出监狱到家的对接工作。